

收文編號：1090002392

議案編號：1090312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44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主基作字第 10902001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總處就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營運短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案，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八)（第 410 及 41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非營業特種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一、依據

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歲出部分通過第 8 項決議略以，經查 107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 7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結果，計 39 個基金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有待改善，爰請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營運短絀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上開 3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發生短絀原因，主要係配合政策辦理補助（貼）業務，或執行業務具教育、特定政策目的，無法完全回收成本所致，列示如下表：

基金名稱	短絀原因
1. 營建建設基金	主要係該基金項下之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等無法回收成本之業務所致。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該基金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辦理補助眷戶購宅無法回收成本之業務所致。
3-3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1 單位)	該等基金執行教育政策業務，無法完全回收成本所致。
3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已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	短絀原因
3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該基金支應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等，成本無法回收所致。
37. 經濟作業基金	該基金辦理輔導及補助中小企業等無法回收成本之業務所致。
38. 水資源作業基金	該基金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成本所致。
3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該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致。

三、目前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就非營業特種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營運短絀等已訂有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 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略以：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

1、各基金應採現代化之企業經營方法，積極開源節流，本自給自足之精神，減少對國庫之依賴。如有短絀，則應檢討改善其作業效率，或檢討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之合理性，並作適當調整。

2、各基金除配合政府政策需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定價原則。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原則，以累積可用資源，厚植基金實力。

(三)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發生短絀，主要係配合教育政策維持低學費或低票價、低費率所致（如國立大學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其餘基金應依上開規定力求賸餘。主計總處將持續責成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等措施，改善營運短絀，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